

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127.44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63.74 亿元(占比 50.02%)、25.5 亿元(占比 20.01%)、38.2 亿元(占比 29.97%)。5 年期及 7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7.44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3.74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5.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8.2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10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发行方式。

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6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详见附件1）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债券资金使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优先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扶贫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

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详见附件2），指出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等主要目标。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近年来还出台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以及珠江三角洲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产业布局等多个领域。各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 2013-2015年广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2013~2015 年广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2474.79	67792.24	72812.5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5	7.8	8.0
第一产业 (亿元)	2977.13	3166.67	3344.82
第二产业 (亿元)	28994.22	31345.77	32511.49
第三产业 (亿元)	30503.44	33279.80	36956.2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4.8	4.7	4.6
第二产业 (%)	46.4	46.2	44.7
第三产业 (%)	48.8	49.1	50.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829	25928	30031
进出口总额	10918.22 亿美元	10767.34 亿美元	63559.7 亿元
出口额	6363.64 亿美元	6462.22 亿美元	39983.1 亿元
进口额	4554.58 亿美元	4305.12 亿美元	23576.6 亿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453.93	28471.15	31333.4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068	12246	133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537	32148	3475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5	102.3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8	98.9	96.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2	98.8	95.3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19685.15	127881.47	160388.22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75664.16	84921.79	95661.12

注：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13 和 2014 年）和《广东省统计月报（2015 年 12 月）》（2015 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广东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

四、广东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

收入。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6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43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19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4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594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148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9191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68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275亿元(新增债券)。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2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344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275亿元(新增债券)。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113.9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587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322.9亿元(新增债券)。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102.2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512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322.9亿元(新增债券)。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0170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22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4.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887.38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67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2016年数据为预算口径。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1070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36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3419.4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56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3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1170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2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5.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4097.0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3025.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6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556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3876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44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323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5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66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14亿元。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485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3782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收入预算安排360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支出预算安排336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81.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81.05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3008.13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3008.13 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收入预算安排 258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支出预算安排 258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12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12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136.5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120.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16.0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15.92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78.7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80.1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22.5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22.57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79.0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95.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5.9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5.9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141.6 亿元，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的报告》，批准广东省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9141.6 亿元。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779.6 亿元，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批准广东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

（二）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核查，201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808.6 亿元，比 2013 年 6 月末审计数增加 1877 亿元。从预算体系看：需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5587.3 亿元，占 63%；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3221.3 亿元，占 37%。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808.3 亿元、4691.3 亿元和 3309 亿元，分别占 9%、53%和 38%。从区域分布看：珠三角 9 市 6612 亿元，占 75%；粤东西北 12 市 1388.3 亿元，占 16%。从借款来源看：银行贷款 5053.9 亿元，占 58%；BT 等应付款 1350.2 亿元，占 15%；地方政府债券 454 亿元，占 5%；企业债券、信托、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872.3 亿元，占 10%；其他来源 1078.2 亿元，占 12%。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3405.5 亿元，占 39%；交通运输 1316.4 亿元，占 15%；保障性住房 332.9 亿元，占 4%；土地收储 861.4 亿元，占 10%；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 785.1 亿元，占 9%；其他 2107.3 亿元，占 23%。从债务期限看：2015 年到期 1291.7

亿元，占 14%；2016 年到期 1214.7 亿元，占 14%；2017 年到期 1391.4 亿元，占 16%；201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554.4 亿元，占 52%；以前年度逾期债务 356.4 亿元，占 4%。

另外，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2073 亿元，比 2013 年 6 月末审计数减少 1161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49 亿元，占 36%；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24 亿元，占 64%。

由于 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正在统计之中，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三）广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广东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省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制定关于加强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5 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清理甄别、政绩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是实施政府债务限额控制。2015 年起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时将国务院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并研究分配方案下达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

要求各地区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有效控制全省债务规模。

三是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2016年，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首次将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在预算中单列反映，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

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研究起草《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明确责任、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附件：1. 2016年第四批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